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5174

项目名称：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功能
升级（2025）

采 购 人：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7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6
一、说明	25
二、采购文件	27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28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0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3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5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1. 项目概况	35
2. 建设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技术要求	37
4. 运维要求	37
5. 验收标准	37
二、商务要求	38
三、报价要求	3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4
附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委托,对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2025)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 XM2025-TZ5174。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30 (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 联系人及电话: 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 邮寄费人民币 50 元, 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 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邮件等形式通知, 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陈先生、李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06826、5732604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保证金	陈小姐	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服务费	陈小姐	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保证金缴交和退还、服务费收取、成交	0592-5705656

			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6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s@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TZ5174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s@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1-1	<u>厦门市房屋管理 系统功能升级 (2025)</u>	1 项	具体详见 第三章	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验收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2025）</u>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项目内容： <u>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2025）</u> 项目编号： <u>XM2025-TZ5174</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 陈先生、李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1.5%收取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u>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

		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6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
--	--	---

			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	二	14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

		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0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带 “*” 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3.1 供应商应采用原技术路线在现有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的程序框架里进行扩展。需兼容原平台的组织机构、人员、权限、登录等模块。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响应。
2			*3.2 本项目涉及到的与原平台的集成及与其它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由供应商完成。由于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为每日运行的业务系统，无法停机，系统接口开发、调试、集成和运行等过程不得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集成和对接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响应。
3			*1、报价人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采购预算为报价的最高限价，报价人报价超过各单位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

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D.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无 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无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无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65 分）		
1-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及各项需求认识及理解情况进行评价： ①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及各项需求熟悉理解，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及各项需求认识到位、理解准确，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1-2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建设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评价： ①对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整体架构有一定了解，且提供系统架构图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对当前建设情况及总体技术路线了解全面（包括但不限于现管理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编程语言、前端技术等），有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3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网络部署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评价： ①对上述系统网络部署有一定分析，符合项目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对系统的网络部署情况进行阐述的，提供网络拓扑图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4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现有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数据库设计的了解程度进行评价： ①对维护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总体阐述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数据库结构了解全面、详细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价：	3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重难点分析的，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重难点分析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合理化建议，得 2.5 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合理化建议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调整内容或建议等，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建设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建设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功能设计详细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1-8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现有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主要功能的了解程度进行评价：对主要功能进行阐述的，且提供系统截图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1-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房巡查闭环管理机制进行评价：提供公房巡查闭环管理机制描述的，能够提供公房巡查闭环管理机制示意图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1-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房租赁监管机制进行评价：提供公房租赁监管机制描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3
1-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使用培训方案（至少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人员）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提供运维服务的技术方案，维保服务流程图的，方案内容包括运维	3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计划、系统运行监测、故障响应情况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1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组织、项目管理、实施流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1-1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内容包括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制定质量保障管理计划、质量保障工作流程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风险预防措施进行评价：提供项目风险预防措施的，方案内容包括风险识别并制定相应预防措施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安全保障方案的；方案内容包括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17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进行评价：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③从事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满 3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以人员取得序号①证书或序号②证书的日期进行计算。本评分项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评分项 1-17、1-18、1-19、1-20、1-21 所提供的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3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18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进行评价： ①具有软件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 ②从事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满 3 年（含）以上的得 1.5 分，以人员取得序号①证书的日期进行计算。本评分项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评分项 1-17、1-18、1-19、1-20、1-21 所提供的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3
1-19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质量负责人（1 人）进行评价： ①具有全国信息化工程师证（认证内容须与系统软件相关）的得 1 分； ②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证的，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③从事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满 3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以人员取得序号①证书或序号②证书的日期进行计算。本评分项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评分项 1-17、1-18、1-19、1-20、1-21 所提供的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3
1-20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涉密安全管理负责人（1 人）进行评价： ①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保密业务培训证书的得 1.5 分； ②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	3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本评分项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评分项 1-17、1-18、1-19、1-20、1-21 所提供的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1-21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进行评价： 具有计算机、数据库、软件、网络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评分项 1-17、1-18、1-19、1-20、1-21 所提供的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3
1-22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遵守保密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的得 2 分。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2-1	供应商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承诺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组织架构、管理	3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制度标准完善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3	根据供应商拥有房屋管理类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
2-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房屋管理类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完整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说明：有效证明文件完整包括：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业主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3
2-5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材料进行评价，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良好或优秀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采购人出具的评价材料（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2-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现场开发承诺进行评价：承诺在项目实施阶段安排 2 名技术人员驻现场开发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7	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厦门市自有产权证明或厦门市办公地点租赁合同。非本地企业的，须另外提供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或者承诺成交后可提供本地化服务。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2-8	供应商承诺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若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提	2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供解决方案，首先保障相关系统、业务正常运转。若供应商延误未按时排除故障修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9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若被发现不能履职尽责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的，得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未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6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

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

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

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单位内控管理水平，以制度为纲规范直管公房租赁业务全流程，结合内控建设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拟对“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进行功能升级。系统升级后，将有效提升单位内控管理水平，提升直管公房业务办理的科学性、严谨性与时效性，从机制上防范业务办理中的各类漏洞、降低潜在风险，为直管公房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1. 建设内容

2.1 合同押金管理模块

建设合同押金管理模块，提供押金批量提出、押金批量变更、押金批量支出、合同押金续转、押金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并对已有合同查询模块和合同详情中涉及合同押金的内容进行改造。

2.2 公房巡查闭环管理模块

建设公房巡查闭环管理模块，将公房巡查结果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汇聚至房屋管理系统，实现公房业务数据纠错补漏、夯实基础，提高巡查结果数据可用性，保障业务数据实时性、准确性。建设内容包括扩展公房系统巡查信息、巡查数据自动化更新、巡查数据更新审批流程、专项修改巡查数据任务管理、巡查闭环任务管理及相关数据查询导出等功能。

2.3 流程审批时限管理

建设流程审批时限管理，可分别设置系统内各业务流程完成所需要的时限，并由系统自动监测各业务流程的办理情况，对于即将超期及已超期流程的办理人在系统上和短信上进行提醒。支持按年度配置节假日及每日工作时段信息，支持自定义提醒短信，支持多人提醒等工作模式。

2.4 增加代管信托租金结算规则

由于存在房源变更产别导致代管信托租金报表错误的情况，本次增加的规则主要解决由于房源产别变更导致月结算、年结算数据变化并使租金报表错误的问题。在月结算模块新增经办人手动指定产别功能并限制跨年缴费，强化产别历史一致性，将月结算关联至租金生成时的产别信息；代管年度结算模块建校验规则，

分上下半年差异化比对月结算与房源历史产别，同步对针对租金汇总统计-账号类别汇总表进行调整。

2.5 公房拆迁安置管理模块

为加强公房拆迁工作管理，建设公房拆迁安置管理模块。公房拆迁安置管理实现公房拆迁安置过程中的各类信息管理。主要功能有拆迁项目管理（新增、删除、查询、编辑、导出等）、拆迁流程审批、拆迁安置赔偿流程审批、拆迁补偿及统计报表、注销房源管理等。支持各类信息查询、导出及数据的统计分析。

2.6 维修验收管理模块

新增公房维修验收管理功能，解决公房维修验收归档、维修信息查询不便的问题。主要包含维修验收数据查询导出功能及公房维修验收审批流程功能。

2.7 新增批量复租、房屋类别互转、空置转拆除审批流程

为适应新的公房运营及管理需求，新增合同批量复租流程、住宅与非住宅房屋类别互转、空置房转已拆除状态审批流程等功能。

2.8 非整月、整季度租金提出

为解决当前非整月租金依赖人工核算、效率低、易出错的问题，新增非整月、非整季度租金的自动生成功能。

2.9 公房租赁监管模块

为防范直管公房租赁过程中的漏洞，降低潜在风险，建设公房租赁监管模块。通过实时对接公安、民政、保障房等部门信息数据，精准掌握承租人生存及享受优惠住房等信息，对相关违规信息进行清单式管理，杜绝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公房租赁监管模块主要包含对接相关接口，批量查询死亡人口、保障房等信息，自动定期查询承租人生存及享受优惠住房情况，在办理合同起租、换发、更名换户等业务时实时查询承租人是否符合承租条件，违规信息预警及提醒，合同查询模块扩展等功能。对违规租赁行为采取清单式闭环管理，确保违规租赁行为得到有效纠治。

2.10 公房资产变更明细管理

建设资产变更监测管理，形成资产变更明细表，记录每一笔资产变更相关信息，包含时间、地址、变更内容、变更人、流程类别等详细信息，支持查询导出，便于业务人员及时了解公房资产变更内容。

2.11 新增银联一卡通新平台代扣租金相关功能

当前系统使用银联一卡通的旧平台开展公房租金代扣工作，目前旧平台已不再开通新的商户，导致广悦建兴公司无法使用银联一卡通租金代扣功能，群众意见较大，且银联一卡通的旧平台未来会逐步过度到新平台。银联新平台代扣租金功能包括委托关系的新增、取消、查询、提醒等，每日定时代扣公房租金，代扣情况监测及提醒，记录、监测及处理异常信息等。

3. 技术要求

***3.1 供应商应采用原技术路线在现有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的程序框架里进行扩展。需兼容原平台的组织机构、人员、权限、登录等模块。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响应。**

***3.2 本项目涉及到的与原平台的集成及与其它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由供应商完成。由于厦门市房屋管理系统为每日运行的业务系统，无法停机，系统接口开发、调试、集成和运行等过程不得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集成和对接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响应。**

2. 运维要求

4.1 本项目系统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4.2 成交人在系统运维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系统发生故障，成交人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修复；1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人应提供解决方案，首先保障相关系统、业务正常运转。若因成交人延误未按时排除故障修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3 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时，成交人应立即作出响应和评估，确定故障排除的时间和办法。如不能确定故障，需协调成交人内部和相关资源，与采购人确定现场服务的时间，保证系统在最快的时间内恢复。

3. 验收标准

5.1 考核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5.2 验收内容：成交人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后，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以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能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5.3 提供采购人归档所需相关项目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5.4 验收时成交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5.5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二、商务要求

***1、**报价人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报价人应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拆分。报价人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方案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报价文件应完整，包含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内容。

4、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服务，并免费提供咨询和培训。

5、报价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

以上报价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报价材料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三、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人应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规费、技术资料费、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报价人对本次工作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成交人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人给予以补偿。

4、报价人不能将合同包拆散进行报价，不得转包。

5、成交人必须提供项目税票及按规定应当提供的相关手续。

***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采购预算为报价的最高限价，报价人报价超过各单位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付款方式7.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应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7.2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应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7.3 系统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应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7%。

7.4 两年免费维保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应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尾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1. 服务地点：_____
- 2. 服务进度：_____
-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

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约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服务合同包	XM2025-TZ5174			
2	服务名称	厦门市房屋管理 系统功能升级 (2025)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其它				
6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7	报价总价				
8	服务期				

注：1. 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此表第 7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3. 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 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